

市卫生健康委涉企行政检查标准（2025 年版）

序号	事 项	标准名称	标准说明	标准来源（技术规范/文件）	主要法定依据
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的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查标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设备管理使用情况、许可业务开展情况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病防治法》第 27 条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查标准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设备管理使用情况、许可业务开展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病防治法》第 27 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29 条
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标准	按备案范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疑似职业病报告、档案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 3 条
4	对职业病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综合检查标准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个体防护、职业病危害告知与培训、职业病病人处置、放射防护管理等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等	《职业病防治法》第 62 条

5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检查标准	放射诊疗许可、设备防护性能、放射工作人员证、个人剂量监测、防护用品配备、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 34 条
6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第 33 条
7	一、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二、急救网络医院检查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执业管理检查标准	核查医师、护士、外国（港澳台）医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等是否依法执业	《医师法》、《护士条例》、《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港澳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五章、《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卫生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 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 4 条、《护士条例》第 5 条、《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五章、《护士注册管理办法》

8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检查标准	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医疗事故报告、院前急救、纠纷预防与处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章、《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3条等
9		医疗机构医疗文书管理检查标准	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书写规范；处方点评、电子病历系统合规性	《处方管理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病历书写规范》、《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	《处方管理办法》第3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15、16条等
10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检查标准	禁止/限制类技术、器官移植、干细胞临床、临床基因扩增、医疗美容等备案与合规情况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条例》、《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4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7条
1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检查标准	核查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诊疗活动管理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院前急救管理办法》、《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39条、《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5条、《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10条
12		医疗机构药械管理检查标准	麻醉与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及不良反应监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89-92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4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3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3条

13		母婴保健与辅助生殖技术检查标准	产前诊断、新生儿筛查、人类辅助生殖执业合规	《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4条、《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3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4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15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7条
14		精神卫生服务管理检查标准	精神卫生诊疗机构资质、患者出入院程序、强制医疗、康复服务管理	《精神卫生法》及配套技术规范	《精神卫生法》第8条
15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检查标准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产品备案、标签说明书、卫生安全评价	《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消毒管理办法》第3条
16	对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8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检查标准	作业场所、设备、用水、洗涤剂、消毒剂、出厂检验、包装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 31651-2021）	《食品安全法》第58条
19	对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检查标准	卫生许可批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产品标签说明书规范性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生活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3、4条

				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等	
20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检查标准	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水源选择和卫生防护、生活饮用水生产的卫生要求和污染事件的报告处理、水质检验、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 4、6、7、11 条
21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公共场所卫生检查标准	“三公示”（卫生许可证、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报告、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卫生管理档案、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及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病媒生物防控设施设备和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禁烟标识张贴、吸烟点设置、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设施设备、集中空调通风空调系统、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27488-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37489-2019、《住宿业卫生规范》、《游泳场所卫生规范》、《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29 条；《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七条
22	对医疗机构的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	传染病防治工作综合检查标准	疫情报告与控制、消毒隔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疫苗接种、消毒产品合规、医院感染防控等	《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	《传染病防治法》第 10 条

2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5条
24	实验室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标准	实验室等级、实验活动审批、菌（毒）种及样本管理、运输与使用合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技术规范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3、5条
25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注： 1. 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原则上为2次，不包括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需实施行政检查、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参考上述行政检查标准制定本单位的行政检查标准。